

工程款支付申请单

编号：13

项目名称	洛宁山水文苑项目	施工单位	中创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合同名称	洛宁山水文苑项目总承包工程 (含售楼部)	合同编号	LNSSWY-JA-015

致：洛阳浩德浩康置业有限公司

我单位与贵单位签订了《洛宁山水文苑项目总承包工程（含售楼部）》合同，根据合同约定：两栋楼及以上主楼及地库封顶后按月度付款。

我单位承建贵公司的 1、2、9、10 号楼及售楼部所有土建及安装全部完成，申请该节点工程总造价的 80%。1、2、9、10 号楼降水工程已完成，2、3 号楼支护工程已完成，（支护及降水工程根据 2023 年 7 月 11 日《供应商约谈记录》约谈内容已达到支付条件）。且经监理及甲方主体质量验收合格，现根据合同申请本次进度款：请予以审批。

现申请本次进度款：¥ 6290000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陆佰贰拾玖万元整），请予以审批。


施工单位（章）：
项目经理：朱新
日期：2024.12.20

备注：本表做为支付工程款的附件。